

证券代码：300360

证券简称：炬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14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6年3月10日，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信息”）及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肖华、谢晴、徐世峰、林建林、钟宜国、张琦签订了《增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增资方式获得经纬信息10%的股权，投资总额13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经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87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肖华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88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肖华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88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晴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叶肖华，出生于1977年3月20日，叶肖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谢晴，出生于1975年12月06日，谢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徐世峰，出生于1979年1月28日，徐世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林建林，出生于1982年7月27日，林建林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钟宜国，出生于1982年10月5日，钟宜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张琦，出生于1974年8月25日，张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4 号楼 901 室

法定代表人：叶肖华

注册资本：壹仟零壹万元整

营业期限：2003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地理信息系统与相关数据、软件、电力技术、节能技术的
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承装（承修、承试）
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仪器设备、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力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增资框架协议签署日，经纬信息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7876	18.76%
2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	16.00%
3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395	13.95%
4	叶肖华	141.6415	14.15%
5	谢晴	111.6115	11.15%
6	徐世峰	80.4804	8.04%
7	林建林	68.4684	6.84%
8	钟宜国	57.1571	5.71%
9	张琦	54.054	5.40%
	合计	1001	100%

（三）公司增资后，经纬信息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7876	16.88%
2	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6	14.40%
3	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395	12.56%
4	叶肖华	141.6415	12.74%
5	谢晴	111.6115	10.04%
6	徐世峰	80.4804	7.24%
7	林建林	68.4684	6.16%
8	钟宜国	57.1571	5.14%

9	张琦	54.054	4.86%
10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222	10.00%
合计		1112.2222	1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方”）与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信息”或“乙方”或“公司”）及杭州一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定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肖华、谢晴、徐世峰、林建林、钟宜国、张琦（以下统称“丙方”）签订了《增资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方案

1、盈利承诺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目标净利润 1500 万元， 1800 万元， 2200 万元，合计 5500 万元。

2、公司估值

甲方投资乙方，接受乙方增资及乙方股权定价是以乙方 2015 年经审计以后的净利润及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目标净利润事项为基础的。公司整体估值按投后估值按公司承诺的 2015 年度最低净利润的 10 倍，即：13000 万元=2015 年净利润 1300 万元×10 倍。

3、投资方案

乙方拟融资 1300 万元，以增资方式获得经纬信息 10%的股权，融资后公司估值 13000 万元。甲方同意以上述增发价格对乙方进行投资，融资 1300 万元中 111.222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188.7778 万元作为乙方资本公积金。投资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投资额	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资本公积	增资后持股比例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11.2222	1188.7778	10%

（二）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

1、各方协商同意，待乙方新三板挂牌后，根据本协议内容，依据新三板规定的定增时间要求签订正式投资合同，如乙方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未能在新三板挂牌，则各方于签订本框架协议后 13 个月内签订正式投资合同。

2、正式投资合同的内容应与本框架协议一致，如因一方提出的正式投资合同的条款违背本框架协议的基本内容或出现违约事项，导致各方未能在乙方新三板挂牌后或本框架协议签订后 13 个月内签订正式投资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投资预付款，并按投资预付款金额的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系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投资预付款，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的 8%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在投资预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甲方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款的 30%，即人民币 390 万元作为预付款，余款在正式投资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如乙方在 2016 年未能在新三板挂牌，但 2016 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原则确认）不低于 1500 万元，投资金额、投资比例、投资价格仍按本框架协议执行。

5、如乙方在 2016 年未能在新三板挂牌且 2016 年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原则确认）低于 1500 万元，经各方另行协商上述投资金额、投资比例、投资价格，如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归还所有甲方已支付的投资预付款并按其 8%的年利率支付违约金。

（三）业绩承诺与约定

1、乙方向投资方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2016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1500 万元；2017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1800 万元；

2018 年公司完成净利润 2200 万元，合计三年净利润 5500 万元。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

2、乙方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及其他所有股东向投资方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叶肖华或其他所有股东即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或三个会计年度内某一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乙方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50%。

(2) 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账外销售收入。

(3)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4) 公司被托管、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肖华发生变化，原实际控制人叶肖华丧失实际控制权。

(6) 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3、回购金额=投资本金+ 8%的年化利息，利息按本金计算，不计复利。

4、公司发生触发上述回购事项时，甲方有权向丙方(丙方中一方或多方)发出书面通知，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尽最大努力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收购甲方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5、发生回购事宜后，丙方应无条件采取最大努力配合回购方的回购行为，不配合的一方或多方应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 后续投资约定

各方协商同意本次框架协议签订并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后三年内，如乙方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审计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含)的，各方协商根据乙方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和乙方股东意愿，甲方可收购乙方股东所持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该等收购增持方式具体如下：

(1) 增持方式：甲方直接收购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或甲方以非同比例增资方式，增加其持股比例。具体收购或增持方式可采用现金、股权或现金加股权等合法合规的方式，由协议各方另行约定。

(2) 增持程序：依照上市公司需履行的法定程序进行；

(3) 增持对价：根据乙方上一会计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审计净利润为基准进行估值，具体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4) 甲方以收购或增资方式增持股权，增持后甲方持有的乙方股权原则上不低于 51%。

(5) 甲方如以收购方式增持股权的，乙方其他股东原则上按同比例转让其

所持的乙方部分或全部股权。

（五）竞业限制

1、乙方实际控制人叶肖华承诺，在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不主动辞任在公司的职务，不单独设立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设立或经营其他从事与公司或甲方业务相竞争的经营实体，亦不以任何方式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或甲方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叶肖华承诺，乙方实际控制人叶肖华违反其承诺书的承诺，致使投资方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公司应就投资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叶肖华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在积极维持现有业务、资产、人员和项目实施经验优势基础上，积极跟进国家电改的进程，充分整合产业链综合服务优势，通过本次投资快速切入用电需求侧管理及能源互联网服务领域，加快推进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应用，促进公司业务核心从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向电力行业电力设计、售电侧服务等多业务、全方位拓展的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不确定的因素带来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增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